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广元市昭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广元市昭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2024年更新公务用车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7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广元市昭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更新4辆新能源公务用车。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询价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72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2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电动车辆	标的名称	新能源SUV
	数量	4.00	单位	辆
	合计金额（元）	720,000.00	单价（元）	18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新能源SUV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能源类型：插电混动
★	2	NEDC纯电续航里程(km)：≥140
	3	发动机：≥1.5T/L4/167马力
★	4	排放标准：国VIb
★	5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	6	变速箱：DHT变速箱
★	7	发动机最大功率(kW)：≥123
	8	电动机总功率(kW)：≥220

	9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kW):≥70
	10	后电动机最大功率(kW):≥150
	11	车身类型: 5门5座SUV
	12	长×宽×高(mm): ≥4800×1916×1822
	13	轴距(mm): ≥2738
	14	电池容量(kWh):≥25
★	15	四驱形式:电动四驱
	16	前悬挂类型:独立悬挂 后悬挂类型:独立悬挂
★	17	轮胎型号: ≥19英寸
	18	转向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19	制动器类型:前、后/通风盘式
	20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	21	主动安全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刹车辅助(EBA/BAS/BA)、牵引力控制(ASR/TCS/TRC)、车身稳定控制(ESP/DSC/ESC)、防翻滚稳定系统(RSC/ARP/ERM)、胎压显示、安全带未系提示(全车)、并线辅助、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疲劳驾驶提示、夜视系统
★	22	被动安全配置: 驾驶座安全气囊、副驾驶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前排头部气囊(气帘)、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	23	驾驶辅助配置: 全速自适应巡航、泊车雷达、泊车影像系统
	24	防盗配置: 发动机电子防盗、车内中控锁、远程启动、无钥匙启动系统、无钥匙进入系统
	25	座椅: 皮质、主副座驾电动调节
	26	自适应远近光灯
	27	可开启式全景天窗
	28	车身颜色: 白/黑
★	29	充电桩: 配置不低于7KW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10
- 4) 合同履约地点：广元市昭化区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 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要求进行验收。（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信用〔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1）供货时提供车辆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车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确保车辆上牌所需的应由成交人提供的必须文件，确保正常上户。（2）质保期：成交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整车具体质保期为6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3）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4）明确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救援服务。（5）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费用。（6）如货物经成交人对货物同一故障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相关技术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并追究成交人的相关责任。（7）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收取人工技术费用按市场价给予下浮20%的优惠。（8）培训：成交人负责为采购方操作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5.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有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国家、行业要求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员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1）供应商报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车辆、运输、装卸、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2）供应商负责车辆上户事宜，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由于投标车辆技术参数和配置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上户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生产日期须在2023年12月15日以后的车辆),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3) 供应商负责车辆上户事宜, 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由于投标 车辆技术参数和配置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上户的,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2016〕205号)和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文件和行业部门的要求统一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执行。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